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服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 的 京蒙协同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右旗第一中学京蒙协同教育质量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8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 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金秋智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